



国际专利组织机构手册

陕西省专利局

陕西省科技情报所

前 言

目前，世界上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已达一百五十多个，均设立执行本国专利法的国家专利局。国际上也相继成立了许多跨国专利组织（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等）。有的国家在专利局领导下，还设立了各种专利机构（如专利商标局、专利律师事务所、专利顾问协会、专利情报中心等）。上述的专利机构的组织、制度、任务均有所不同。

为了配合我国专利法的实施，我们特整理编译了这本《国际专利组织机构手册》，供各级专利机构、图书情报部门、工矿企业、大专院校和广大科技人员参考。

对国际性专利组织，我们着重介绍该组织的组成与任务；对国家专利机构，我们对主要工业发达国家作较详细的介绍，其他则予简述；对各该国家的专利机构，则选择一、二个进行介绍。

本《手册》在编译过程中，得到中国专利局、中国专利文献服务中心、上海专利分局、上海专利情报网的大力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专门给我们提供了大量参考资料。另有不少材料选自《中国专利》、《发明与专利》、《专利法学教程》等书刊，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手册》由陕西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冯抗建、孙泽辉、王仲东编写，王建伟参加了部分资料搜集工作。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大家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
巴黎公约和巴黎联盟.....	(9)
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	
马德里协定.....	(15)
保护奥林匹克徽记内罗毕条约.....	(16)
国际专利合作条约.....	(17)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	
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2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联盟.....	(25)
商标注册条约联盟.....	(27)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国际注册里斯本联盟.....	(29)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联盟.....	(30)
国际专利分类协定.....	(32)
商标注册用商品与劳务国际分类尼斯联盟.....	(33)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联盟.....	(34)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联盟.....	(35)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36)
伯尔尼公约和伯尔尼联盟.....	(40)
保护表演者, 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	
罗马公约.....	(46)
保护唱片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	
唱片的日内瓦公约.....	(48)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	(49)

欧洲专利局	(50)
欧洲专利局海牙分局	(52)
欧洲共同体专利局	(57)
北欧共同专利局	(58)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59)
英语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60)
拉丁美洲安第斯联盟	(61)
美国专利局	(62)
苏联国家发明与发现委员会	(67)
苏联专利情报系统	(77)
英国专利局	(82)
英国专利情报网	(84)
德温特出版公司	(88)
英国国家研究发展公司	(92)
日本专利局	(94)
日本国际工业所有权资料馆	(101)
日本五大专利团体	(104)
日本专利情报中心	(113)
日本企业的专利部门——精工集团专利室	(118)
法国工业产权局	(121)
法国发明专利顾问协会	(123)
法国国家研究发展公司	(125)
联邦德国专利局	(127)
瑞典皇家专利与登记局	(131)
荷兰专利局	(132)
南斯拉夫联邦专利局	(134)

(2)

罗马尼亚发明与商标局.....	(136)
泰国商业注册局.....	(1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专利机构.....	(140)
奥地利专利局.....	(142)
国际专利文献中心.....	(147)
加拿大专利局.....	(150)
巴西工业产权局.....	(15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沿 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根据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名为“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而成立的。该公约于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WIPO的由来，要追溯到一八八三年通过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参阅第9页）与一八八六年通过的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参阅第40页）。这两个公约都规定成立国际局或秘书处。一八九三年它们合并在一起，并用过几个名称执行任务，最后的一个名称是：“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WIPO成为联合国组织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

宗 旨

WIPO的宗旨是：

（一）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作，以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

（二）保证各知识产权联盟间的行政合作。

知识产权包括两个主要部分：

工业产权：主要是指发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版权：主要是指文学、音乐、艺术、摄影和电影摄影方面的作品。

在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WIPO鼓励缔结新的国际条约，协调各国的立法；给予发展中国家以法律技术援助；搜集并传播情报，以及办理国际注册或成员国的其他行政合作事宜。

在各联盟间的行政合作方面，WIPO将各联盟的行政工作集中于日内瓦国际局（即WIPO秘书处），并通过其各种机构监督此项行政工作。集中管理能使成员国和有关知识产权的民间组织节省费用。

目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下列各联盟或条约（按其建立的年份先后排列）

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

巴黎联盟（保护工业产权）；

马德里协定（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

马德里联盟（商标国际注册）；

海牙联盟（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

尼斯联盟（商标注册用商品及劳务国际分类）；

里斯本联盟（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

洛迦诺联盟（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

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建立世界范围统一的专利分类）；

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在向若干国家谋求发展保护的国际申请的提出、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合作）；

商标注册条约联盟（向几个国家谋求商标保护时可以提出“国际申请”）；

布达佩斯条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

在保护版权或邻接权方面：

伯尔尼联盟（保护文学艺术作品）；

罗马公约（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

日内瓦公约（保护唱片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而擅自复制其唱片）；

布鲁塞尔公约（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

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保护植物新品种）；

上述各联盟（条约）分别简介附后。

根据WIPO与联合国达成的协议第一条，WIPO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它的基本章程、它所执行的条约及协定，在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的权限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特别是在促进创造性智力活动及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工业产权有关技术方面提供方便，以加速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在WIPO对发展中国家计划和进行各项活动时，应以国际开发合作的有关目标为指针，特别要着重促进创造性智力活动和帮助这些国家取得、选择、适应和使用技术、科学和其他情报以及各种文学艺术作品，以加速其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发展。这些活动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本国发展基础。

成 员 国

截至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止，下列一百一十二个国家

为《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 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拉·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国，以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其他国家，都可参加WIPO:

(一) 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二) 国际法院规约的参加国;

(三) 应WIPO大会邀请，参加WIPO公约的国家。

要成为WIPO公约的成员国，该国须向日内瓦WIPO总干事交存加入书。巴黎公约或伯尔尼公约参加国只要同时批准或加入巴黎公约一九六七年斯德哥尔摩议定书或伯尔尼公约一九六七年议定书或一九七一年巴黎协定书的行政性条款，或已受其约束，可成为WIPO成员国。

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参加成员国会议；

2. 如同时也是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成员国，可以参加大会；否则，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

3. 如被选为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可作为协调委员会的正式委员；否则，可被选为临时委员；

4. 可成为法律——技术计划的常设委员会成员。

(二) 义务：

每年交纳会费。

会费分两种：如同时是巴黎、伯尔尼、尼斯、洛迦诺和国际专利分类联盟或成员国，会费为七个等级，如巴黎联盟一级为352,000(瑞士法郎)，七级为14,100；不属于任何联盟的WIPO的成员国，会费分A、B、C三个等级，A级5,000，B级16,200，C级5,400。交纳那一个等级会费，完全由各国自行决定。不论选择那一个等级，每一个国家的权利都是相等的。向任何一个联盟交纳会费，均不再向WIPO交纳会费。

组 织 机 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下述四个机构：

(一) 大会。是WIPO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成员国中参加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国家组成，每三年开会一次，任务是：任命总干事；审批总干事关于该组织的工作报告；审批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活动；审批三年财政预决算等。

(二) 成员国会议。由全体WIPO成员国组成，每三年开会一次。任务是：讨论知识产权方面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制订法律——技术计划和这个计划的财政预算。

(三) 协调委员会。是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这是为保证各联盟之间合作而设立的机构。现有委员42人。其中：正式委员31人（巴黎联盟17人，伯尔尼联盟14人）、副委员7人（巴黎联盟4人，伯尔尼联盟3人）、临时委员3人（由未参加上述两个联盟的国家推选，和当然委员（瑞士））。

(四) 国际局。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秘书处。由于巴黎、伯尔尼以及其他联盟的行政管理都委托给WIPO，所以也是这些联盟的秘书处。

国际局的首脑是总干事。现有常任职员二百五十人，他们来自五十多个国家。

国际局的职责，主要以提供报告和工作文件，为这些机构的会议作准备。它自己组织各种会议，会议后保证会议的决定传达到各个方面，并将与国际局有关的各项决定付诸实施。

国际局通过WIPO和各联盟的主管机构的适当接触并在它们的监督之下，一方面提出新的，另一方面执行现行的计划项目，旨在促进成员国之间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更多的国际合

作。

国际局负责集中有关知识产权的各种情报，并负责出版刊物和新闻通信，登载有关WIPO和联盟成员国的、国际会议的、国家立法变化和国际局工作的消息，以及有关产权法的理论和实践运用的文章和书评。

国际局还是WIPO管理的大多数条约的保存机构。

国际局分别在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方面，设立了四个国际注册处：

(1) 专利合作条约管理处：负责接受、审定和保存依照该条约提出的国际申请书，每双周发行一次《专利合作条约公报》，并发行活页的《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人指南》。自一九七八年以来，它已受理了二万六千多份国际专利申请书。

(2) 商标国际注册处：负责商标国际注册。

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开始工作，到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已办理了五十三万四千多件注册和续展。

(3)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处：负责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存注册。一九二八年六月一日开始工作，到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已办理了七万七千多件保存注册。

(4) 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处：自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开始工作，至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止，已注册了八百多个名称。

国际局总干事现为阿帕特、鲍格胥博士 (Dr. Arpad Bogsch)，美籍匈牙利人。副总干事三人，分别为西德、智利和苏联人。

国际局内部设公共情报司、工业产权司、专利情报司、

商标和外观设计司、对外关系和发展合作司、专利合作条约司等，各有司长一人，副司长若干人。

WIPO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地址：34,Chemin des Coloml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另外，WIPO在纽约有联络处，地址：821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 Y, 10017。

巴黎公约和巴黎联盟

十九世纪末，资本主义国际市场开始形成，各工业国的企业都有把各自的专利垄断由国内向国外扩大的要求，于是在各国专利法上就出现了一致的互惠规定，形成了1883年缔结、1884年生效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公约规定每一缔约国对所有其他缔约国国民的发明应给予相同于其本国国民所得的法律保护——所谓“国民待遇”；同时还规定，专利申请人为同一项发明在若干国家申请专利，只要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则后来的申请日期都按最早的那次申请算起，这就是所谓“协定优先权”，一般称“优先权”；公约还规定了缔约国应遵守的共同规则。现分述如下：

(1) 本公约的国民待遇或同等待遇条款规定，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每一个缔约国，必须把它给予本国公民的保护同等地给予其他缔约国国民。非缔约国的国民，如果在缔约国内有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也可以取得本公约的保护。

(2) 本公约规定了对专利、(发明人证书和实用新型，如果有的话)、商标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此项权利意味着申请人在首次向缔约国中的一国提出正规申请的基础上，可以在一定期限(专利、发明人证书和实用新型是十二个月、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是六个月)内，向所有其他缔约国家申请保护，而在后申请的日期视为与首次申请日期相同，换言之，这些在后的申请，将比其他人在上述期限内就同样发明、实用新型、商标或外观设计可能提出的申请优先(“优先权”

一语即由此而来)。而且这些在后的申请,由于是以首次申请为根据,因此将不受在此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事件的影响,例如发明的公布,含有外观设计或商标的产品的出售。

这一规定的最大优点之一是:当申请人情愿在几个国家取得保护时,他不需要同时向各国提出申请,但可在六个月或十二个月限期内决定他希望哪些国家给予保护,并仔细考虑为取得保护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3) 本公约规定了几项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其要点如下:

关于专利权:

在本联盟的各不同国家内,为同一发明授予的专利权,是彼此独立的:一个国家授予专利权,其他国家并没有义务也这样做;任一国家对同一发明专利不得以其在别国被驳回、撤销或终止为理由,而予以驳回、撤销或终止。

发明人享有本人姓名载入专利证书的权利。

本联盟国家,不得以一种专利产品或一种用专利方法取得的产品的出售受本国法律的管制或限制为理由,而拒绝授予专利权或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

每一国家可以采取立法措施,规定强制性许可,以防止可能对于专利所赋予的专有权的滥用(例如不实施),但应受到某些限制。因此,强制性许可(此项许可,不是专利权人给的,而是有关国家的政府机构给的)只能给予在该国已有三年或四年未实施或未充分实施其专利发明后而提出的申请。如果专利权人能够提出不实施的正当理由,则必须拒绝给予此项许可。此外,在给予强制性许可仍不足以防止滥用时,则可以规定撤销专利权,但只能在给第一个强制许可

届满二年以后提出撤销的诉讼程序。

关于商标：

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条件，由各缔约国国内法决定。所以对一个缔约国国民的商标注册申请，不得以该项申请、注册或续展未在其原属国生效为理由而予以拒绝；对已给予的注册，也不得以上述理由而宣告无效。一个商标在本联盟的一个国家注册，同它在其他国家包括其原属国家的注册，是各自独立的。因此，一个商标注册在某一缔约国过期或被撤销，并不影响它在其他缔约国注册的效力。

一种商标在原属国取得正式注册后，对于在本联盟其他国家以其原有形式所提出的注册申请应予接受并予以保护。不过，在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例如当此项商标会侵犯第三者已取得的权利，或缺乏显著性，或违反道德与公共秩序，尤其是带有欺骗公众的性质时，也可以拒绝给予注册。

在本联盟任何国家内，如果对注册商标的使用是强制性的，则对于未使用的注册商标，只有在一个合理的期限以后，而且商标所有人对其不使用提不出正当理由时，才能撤销。

凡复制、模仿或翻译一个被国家主管当局认为已属于有权享受本公约利益的人所有的该国驰名商标，而且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容易造成混淆的，本联盟每一个国家均须拒绝给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同样，凡商标未经许可而包含有国徽、官方标志以及检验印记的，只要这些标记已通知了WIPO国际局，则本联盟每一国家也必须拒绝和禁止使用。

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纹章、旗帜、其他徽章、缩写以及某些国际组织名称。